

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21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貨櫃裝卸工作

2004 年 8 月一個雨天，一艘非自航鋼躉上的貨櫃頂發現一名裝卸工人頭部重傷致死。當時櫃頂濕滑，現場沒有任何安全頭盔或活動扶梯。沒有裝卸工人留意到死者怎樣受傷，但最有可能是從另一層貨櫃頂墮下，着地時滑倒，以致頭部撞向貨櫃的尖夾角接頭。

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現提醒貨櫃運輸船的船東、船長和經營人、裝卸公司、內地沿海和內河船的船東、船長和代理人及工程負責人，須遵循下列安全措施：

- (i) 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其監督的所有工人，均使用活動扶梯往另一層貨櫃櫃頂，以策安全，並確保他們遵循本處的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第 5.3.13 段所建議的安全作業方法；
- (ii) 總承辦商須確保次承辦商遵行上述措施，並訂立工作監控制度，為所有裝卸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設備，特別是安全頭盔和防滑鞋，供他們工作時穿着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5 年 2 月 16 日

檔號：SD/MISS 117/1(3)